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651,867.1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84,396,152.81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50,051,691.24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76,401,491.79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76,401,491.7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76,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股本现状、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